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**分红公告** 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10月27日

1、公告基本	信息	
基金名称		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	浙商惠利纯债
基金主代码		003220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6年9月27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算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浙南基东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浙南基东 塘储储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南惠利纯创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21年10月25日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0126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12,521,814.76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(单位:元)	1,252,181.48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額)		0.1200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2021年度收益的第3次分红

注: 木基金基金合同"十六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"规定为: "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%,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5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;"

2、与分紅怕大的具他信息		
权益登记日	2021年10月28日	
除息日	2021年10月28日	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年10月29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用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额定用投资价额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[2002]128号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 暂免证收所得税。	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紅免收分紅手续费。选择紅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 份额免收由购费用.	

- 形式支付。 (5)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,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 人网站(http://www.zs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067-9908(免长途费)咨询相关事

2021年10月27日